

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文件

冀青辅协〔2025〕2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北省青少年 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省青辅协理事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科技辅导员的专业水平，增强其职业认同感和成就感，根据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工作的通知》（青科教发〔2025〕23 号）要求，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将于 2025 年 8 月-12 月面向全省开展 2025 年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证级别

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由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负责组织实施；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负责组织实施。2025 年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可跨级申请，申请人只可选择其中一个级别进行申报，申报后无法更改。

二、认证时间

(一) 报名申请：2025 年 8 月 30 日--9 月 30 日。

(二) 笔试：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10:30，采取在线方式进行。

(三) 中级认证答辩：拟采用视频问辩，时间另行通知。

三、申报流程

(一) 符合认证报名条件的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登录“科技辅导员认证平台”(<https://renzheng.cacsi.org.cn/>) 根据所符合的条件选择申请认证的级别，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见附件），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二) 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并在线缴费后申报完成，申请者等待审核资料、笔试和答辩通知（初级无答辩环节）。

请各市有关单位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辅导员参与认证。

四、联系方式

认证工作联系人：杨孟刚 王 雯

电 话：0311-86052468

电子信箱：hbsqkx@163.com

认证平台技术咨询：韩老师

电 话：18911522009

电子邮箱：hyc@zhongkefu.com.cn

附件：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实施细则



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 实施细则（初级、中级）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修订）》，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河北省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组织工作由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工作由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认证过程的公平公正。

1. 专家委员会。由协会各理事单位和秘书处共同推荐产生。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科技教育、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和环境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教育专家组成，人数 30 人左右，主要负责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面试答辩等。

2. 监督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协会理事或监事组成，主要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

第二条 认证对象

组织和指导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省内中小学教师及在校

师范生，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的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报名条件

本年度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可跨级申报，申报人选择初级、中级一个级别进行申报，申报后无法更改。

（一）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连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含兼职）。

3. 参加线上线下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2 项条件中任意一项：

（1）近三年内，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过校内外科技活动。

（2）本人参与过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课程开发。

（二）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

3. 近三年内，参加省级以上（含）线上线下青少年科技教育

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7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35 学时), 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3 项条件中任意一项:

(1) 近五年内,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含) 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获奖。

(2) 近五年内, 在省级以上(含) 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 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等; 获得省级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等。

(3) 近五年内, 参与完成过省级以上(含) 科技教育课程开发; 承担完成过青少年科技教育研究课题; 在省级以上(含) 期刊上发表过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

第四条 申报流程

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陆“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系统”, 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申报书(初级、中级)”(见附件), 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 在线打印申报书, 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 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申请人提交所有材料后即完成申报环节。资格审查通过后, 等待笔试和答辩通知。

第五条 时间安排

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每年组织一次, 8-9 月开放认证申请, 10-11 月进行资格审查、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和问辩, 12 月进行公示并公布认证名单, 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六条 评审办法

认证评审分为资格审查、业绩成果评审、笔试、答辩四个环节，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申报者的专业水平。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和答辩。

（一）资格审查

根据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获得参加认证的资格。每位申报者仅有一次修改申报材料的机会，逾期未修正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业绩成果评审

专家委员会主要从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方面对申报者的业绩成果材料所展示的专业水平进行评价。

（三）笔试

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与实践知识。笔试以客观题考核为主，通过在线方式进行。

（四）在线答辩

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不设答辩环节。中级科技辅导员答辩通过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问辩，重点考察申报者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理解、科技素养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策划和实施能力。

第七条 计分办法

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成果 70%，笔试 30%。无任何一项成绩，不予认证通过。

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成果 50%，笔试 15%，答辩 35%。无任何一项成绩，不予认证通过。

申报者依总分得分，从高到低按一定的比例认定为相应等级科技辅导员。

第八条 证书颁发

经公示无异议，通过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报者将获得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和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共同颁发的证书，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平台提供查证服务。

第九条 认证费用

按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100 元，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300 元。

第十条 附 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河北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